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4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